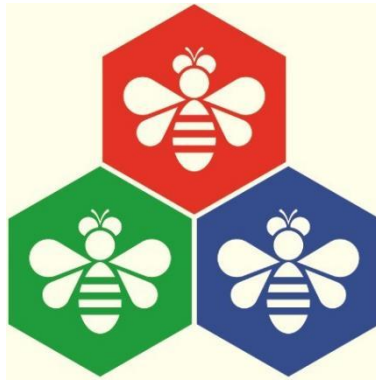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5月

目 录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6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9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1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86
议案八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5
议案十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9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我公司已披露的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

三、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会务人员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会议将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主要议案，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 A 座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张斌强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1	介绍会议召集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张斌强
2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李树军
	二、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钱光吕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杨宗峰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杨宗峰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钱光吕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李树军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钱光吕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钱光吕
	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钱光吕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杨宗峰
3	各位股东填写表决票、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4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5	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6	股东代表提问及解答	
7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推进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工作，审时度势，科学审慎做出各项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相关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张斌强、李树军、薛英昭、王铁军、李宗义、周蔚华、文海东、李燕、李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届满换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履职的董事除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外，还包括第五届董事会已离任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梁朝阳、宁恢、张延龙、赵新民。

（二）董事变更情况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梁朝阳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梁朝阳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推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斌强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张斌强为董事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并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张斌强、李树军、薛英昭、王铁军、李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宗义、周蔚华、文海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届第 2 次会议选举李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宁恢、张延龙，独立董事赵新民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相关规定确定，经 2025 年度综合考核

评价，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审议确定，上述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3 名董事（含离任董事）履职，其中 7 名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薛英昭、李宗义、周蔚华、赵新民、王铁军、李军、宁恢。2025 年度上述董事薪酬总额为 190.53 万元。部分董事任职期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重复领取薪酬，在统计公司董监高薪酬总额时也不重复计算。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将党委领导与董事会运作有机结合，不断深化改革，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出版主业转型升级，公司总体呈现稳中提质、稳中趋优的良好态势。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公司紧盯任务目标，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取得了新成效。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6.05 亿元，同比增长 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4.08%。全年营业收入 9.04 亿元，同比下降 6.51%。出版主业营业收入 8.93 亿元，同比增长 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9.41 万元，同比增长 37.32%。利润总额 8,681.12 万元，同比增长 5.65%。每股净资产 3.59 元，同比增加 0.14 元。每股收益 0.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4 元。

（二）经营发展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开创互融互促新局面

2025 年，公司着力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抓好党建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强化底线思维，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全力推动公司党建高质量发展，形成党建与业务双促进、改革与发展双深化的良好局面。

2. 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筑牢公司发展基本盘

2025 年，公司深耕出版主业，坚持走“专精特融”的出版发展之路，将优质资源进一步向书刊精品出版、专业出版、大众出版等核心业务倾斜，重点打造精品教材、学术专著及畅销书产品线，努力推出精品力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1) 期刊板块协同发展。期刊出版始终坚持工匠精神，努力推动“读者”品质提升、影响力提升、传播力提升工程，在市场进一步收缩、外部环境复杂不利的局面下，期刊集群多措并举、融合发展，取得较好成效。《读者》月均发行量 503 万册（含数字版）；《读者·敦煌号》《读者·故宫号》《读者·内蒙古号》等 5 本主题增刊，市场反响良好；9 刊入选“2025 BIBF 精品期刊展”入展期刊，8 刊入选“2025 北方精品期刊展”。

(2) 图书板块提质增效。大力实施精品出版战略，全面落实《读者传媒精品出版（图书）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锐意推进出版板块深化改革，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明星出版社，不断提升图书板块竞争力。全年获批图书选题 5,752 种，共有 18 种出版物入选国家出版基金、丝路

书香工程等国家级项目，90 余种图书获省部级奖项及各类推荐名录，9 种图书登上畅销榜单，出版质量与成效保持平稳态势。（3）教材板块取得新突破。公司始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服务教育事业、助力教育强国建设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全面协调完成 2025 春秋两季全省中小學生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政治任务。取得人民教育音像数字出版社人教数字教材的授权代理，实现公司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领域的新突破。（4）版权输出步伐加快。进一步强化版权运营管理，图书版权直接输出不断提速。2025 年，公司下属 8 家出版社与韩国方面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推进敦煌类 105 种出版物在韩国地区的出版发行，6 家出版社入选“2025 中国图书海外馆藏影响力百强”。

3.全面深化改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5 年，公司锐意创新、深化改革，发布《书刊新媒体板块整合实施方案》，以系统性改革破解发展难题，聚焦出版主业转型升级。一是整合资源，构建全媒体生态体系。整合读者杂志社、期刊出版中心、读者出版社及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资源，形成期刊、图书、新媒体三大垂直业务板块，构建全媒体内容生态体系，显著提升书刊新媒体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二是数字赋能，创新全链条出版模式。成立读者数字出版中心，建设“读者云”文化数字智能服务平台、读者数字出版平台，运用 AI、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探索推进数字出版实践路径，构建数字出版产业布局，通过内容

生产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营销渠道数字化，打造开放互动多元的出版新生态。三是**深耕专业，提升精品出版能力**。全面整合资源，致力于将读者出版社打造成高度市场化、具有强大资源聚合力、市场号召力与行业话语权的明星出版社。实施出版社专业分工，明确特色定位，优化选题论证机制，显著提升各社出版效能和市场竞争力。四是**品牌引领，推动新媒体矩阵再上台阶**。充分发挥读者品牌和内容资源优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以全新互联网思维全面改造升级“读者 APP”，做强新媒体矩阵，构建集阅读推广、数字教育、数字出版、文旅服务、文创营销于一体的全国一流综合性文化服务新媒体平台。五是**优化股权，夯实股权管理基础**。落实公司改革工作部署，完成北京旺财减资退出，有序推进读者文传股权转让以及北京融创、上海文创股权无偿划转事宜，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投资结构，助力整体改革战略落地见效。

4.完善公司治理，构建合规运营新生态

一是**优化治理架构，落实监督职能**。根据监管导向及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实现监督职能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效能”的转变。二是**精简机构，提升运行效能**。撤销公司行政办公室等部门，成立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职能部门权责更为清晰，人力资源配置更为合理，综合协作效率显著提升。三是**整章建制，完善治理体系**。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最新要求,系统性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25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更新、完善制度体系。

四是圆满换届,提升决策效能。遵照最新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换届程序,顺利实现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增设职工董事,吸纳了法律、财务、出版等领域专业人才,专业、年龄、结构更加合理,进一步强化了决策效能,为公司抢抓新发展机遇、稳健推进改革转型奠定基础。

五是配合监管检查,优化规范运作。2025年,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反馈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助力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5.加强资本运营,激活公司发展新动能

一是做好项目储备。持续搜集、调研、筛选与公司业务契合度高的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不断充实项目储备。

二是调研优质项目。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与公司业务契合度高的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提出多路径并购建议,为公司优质资产布局提供决策依据。

三是推进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印务”)增资事宜。读者印务建设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是公司立足出版主业、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在项目实施关键阶段,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外部董监事等开展实地调研,论证项目可研报告,讨

论相关协议安排，最终顺利向读者印务增资，推动项目加快实施，为实现公司出版、印刷融合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奠定基础。

（三）拓展多元业态，激活品牌价值增长新动能

2025 年，公司聚焦用户阅读需求，全方位强化内容供给与优质服务，持续扩大“读者”品牌影响力，“读者”品牌连续 22 年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之一，2025 年“读者”品牌价值 576.85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2.3%。一是积极助力书香社会建设，构建阅读生态影响力。成功举办“2025 读者·领读者大会”，并通过新华网、视听甘肃、新甘肃等媒体直播，全网累计阅读观看超 6000 万人次，China Daily 面向海外进行传播报道。二是积极谋划实施重大项目，筑牢产业升级支撑力。读者商务印刷产业园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顺利开工建设，为公司构建自主可控、高效协同及安全稳定的出版印刷产业链奠定基础。三是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激活多元发展创新力。读者（上海）公司自主打造、自主运营的“读者·文创空间”正式开业；在兰州金城公园内授权建成读者小站（读者·咖啡）；在苏州师惠邻里中心落地《读 Su 者创意策展》，取得良好成效。

（四）注重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制定并严格落实《读者传媒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0.33 元现金红利，共计派发 1,900.80 万元。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派金额超 2.65 亿元，每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回报。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持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和程序，坚持合理授权、规范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每一位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一）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

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43 项议案。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现场及 通讯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通讯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现场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现场及通讯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	现场及通讯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机构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退出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
			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通讯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通讯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及 通讯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通讯	《关于对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9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会，在保证会议规范的前提下，提高了决策的效率。董事会召开期间各位董事都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运作，对各自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组织机构调整、子公司股权划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审

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行监督、审核，助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选聘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董监高的薪酬及薪酬方案、员工的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各司其职，依据各自职责对相关议题认真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稳健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周蔚华、文海东、赵新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客观、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及指导、督促作用。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一如既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透明度。2025 年度，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49 份临时公告、29 份非公告上网文件，所有披露文件均真实反映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等次连续第七年被评定为“良好”。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4A 评级、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中国证券报 2024 年度金信披奖等奖项和荣誉。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邮箱、线下交流会以及股东会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5 年度，公司认真组织协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顺利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诸多问题进行了详尽回复，使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通过多维度、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与广

大股东建立了友好、尊重、互信的沟通机制。

四、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

通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继续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悟意识形态工作对于出版业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做好新形势下宣传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切实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继续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督促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强化问责刚性约束，加强对各单位的督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把责任“扛起来”，把任务“落下去”。各出版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规矩在基层真正立起来、挺起来。

（二）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夯实发展基石

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着眼行业 and 市场需求策划选题，持续推进实施精品出版工程，深入落实《读者传媒精品出版（图书）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强化市场运营和版权运营能力，推出更多有分量、有影响、对标国家级大奖的标志性图书，不断提升甘版图书的市场影响力，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出“读者”贡献。聚焦核心产品《读者》竞争力提升，通过深化差异化内容运营、

拓展线上线下多元化销售渠道等措施，全力稳住《读者》等核心期刊发行基本盘，努力提升单刊营收与利润水平。深耕电商销售领域，积极学习先进图书电商模式，优化平台运营策略，提升用户转化率，切实提升杂志及图书电商销售利润。坚持向教辅出版、项目研发和市场拓展要效益，加快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售为核心的市场化出版新格局。

（三）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提升运营效能

以深化改革落地为抓手，集中资源赋能出版主业，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健全完善投后管理机制，强化对参控股子公司的风险防控、效益监管与合规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深化内部机构协同与业务流程优化，推动出版、发行、数字业务等板块紧密联动、资源共享。积极盘活数字内容资产，探索构建高效的内容资产管理与运营平台，推动数字资源深度挖掘与多元复用。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优化薪酬激励体系，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四）强化多元业务发展，创造发展活力

以数字出版中心为主要载体，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传统出版深度融合，系统推进数字出版、数字营销、数字文创及知识服务体系建设，打造贯穿上下游的数字产业链和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品线，构建纸质产品与数字产品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良性产业生态。进一步用好公司品牌影响力、内容资源及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战略性投资、并

购重组等市场化方式，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助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与新兴业态培育。

议案二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法定职责权限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2025 年度履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宗义）
- 2.《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周蔚华）
- 3.《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文海东）
- 4.《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赵新民）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宗义)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宗义,男,汉族,1970 年 3 月生,甘肃兰州人,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第四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享受省政府津贴的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二层次)。1998 年开始

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工作，作为项目合伙人先后负责过北京住总集团、金川集团、酒钢集团、甘肃国投集团、甘肃公航旅集团、兰石集团、甘肃电气集团、甘肃农垦集团、甘肃金控集团和甘肃银行、华龙证券等数十家重要客户的改制、上市、发债和年度审计项目，并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甘肃分所所长，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申诉与法律维权委员会主任，甘肃省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兼任兰州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和研究生导师，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专业硕士项目企业导师。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和9次董事会。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3次股东会和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

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3	3	3	9	9	9	5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连续担任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并充分

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安排、审计情况进行认定，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持续关注。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后，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5 年度本人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 3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所审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五届三次	2025.3.26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五届四次	2025.8.2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3	五届五次	2025.9.24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所审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本人主持了 2 次审计沟通会，就外部审计的独立性、重点审计领域、风险评估、重大技术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确保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法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也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一是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对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对外投资、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二是运用财务会计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进行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察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参加公司审计沟通会、业绩说明会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即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全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按照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制度要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对利安达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条件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利安达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

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聘任了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查了拟聘人员资质，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的财务负责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三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长变动。因工作变动，公司原董事长梁朝阳辞职。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张斌强为董事、董事长。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钱光吕为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会及经理层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结合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情况，经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董事会、经理层换届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各事项涉及的人员资格、选举聘任流程等进行了详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及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的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所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秉承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并依据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

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和公司管理层、监管层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多贡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周蔚华)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业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蔚华，男，汉族，1963 年 9 月生，安徽亳州人，经济学博士。1988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编辑、副总编辑，1996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总编辑，2011 年至 2017 年任民政部中国社会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总编辑。2017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学报《新闻春秋》杂志主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宣部全国出版

学科共建工作专家组成员、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辅导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和教材编辑委员会委员。获得
第十届韬奋出版奖，首届全国新闻出版领军人才，百名有突
出贡献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首届高校出版人物奖等荣
誉。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新闻
史学会编辑出版研究委员会副主任等，曾任新闻出版总署新
闻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
人物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全国出版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评审专家和
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评审专家等。2022 年 10 月起任读者出
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
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
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和 9 次董事会。在任
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3 次股东会和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
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3	3	3	9	9	9	5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连续担任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

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后独立做出判断。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内容也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5	5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 3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所审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五届三次	2025.3.26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五届四次	2025.8.2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3	五届五次	2025.9.24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所审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本人参加了审计沟通会，就外部审计的独立性、重点审计领域、风险评估、重大技术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确保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合法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也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一是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对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对外投资、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二是运用新闻出版专业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进行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察调研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参加公司审计沟通会、业绩说明会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发展。2025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即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全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

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按照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制度要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对利安达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条件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利安达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聘任了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查了拟聘人员资质，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的财务负责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三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长变动。因工作变动，公司原董事长梁朝阳辞职。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张斌强为董事、董事长。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钱光吕为公司财务总监。

3.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结合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情况，经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董事会、经理层换届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各事项涉及的人员资格、选举聘任流程等进行了详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及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的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所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央和有关管理部门对独立董事改革后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文海东)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业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文海东,男,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二级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在兰州大学法律专业学习;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兰州市城关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兰州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兰州理工大学法律硕

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兰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仲裁员、酒泉仲裁委员会/敦煌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甘肃省（兰州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甘肃省金融顾问、兰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等职务。获得甘肃省律师协会 2020 年“甘肃省优秀律师”“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2021 年甘肃省“最美人物”，2021 年甘肃省律师行业党委“优秀共产党员”，2024 年甘肃省律师行业党委“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2025 年 10 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和 9 次董事会。因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正式履职，故在任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亲自出席正式履职后的 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	本人任职	本人任职	本年度召	本人任职期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召开股东会次数	期间召开股东会次数	期间出席股东会次数	开董事会次数	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3	1	1	9	2	2	1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

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后独立做出判断。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内容也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1	1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运用在法律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相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会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解聘、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的财务负责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

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所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审议上述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赵新民)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10 月)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新民,男,1970 年 12 月生(54 岁),汉族,甘肃临洮人,法学学士。1993 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公司证券和其他商事领域资深律师。1993 年至 2001 年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 年被上海市律协作为证券专业人才引进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参与创办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曾为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设立提供法律咨询及服务。现担任上市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21）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和 9 次董事会。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3 次股东会和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3	3	3	9	7	7	5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

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对于提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5 年度本人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

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4	4
审计委员会	6	6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 3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所审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五届三次	2025.3.26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五届四次	2025.8.2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3	五届五次	2025.9.24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所审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本人出席审计沟通会，并就外部审计的独立性、重点审计领域、风险评估、重大技术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确保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也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一是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对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对外投资、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二是运用在公司治理、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进行现场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指导、督导作用。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即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

理，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全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按照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制度要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对利安达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条件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利安达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聘任了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查了拟聘人员资质，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的财务负责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三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长变动。因工作变动，公司原董事长梁朝阳辞职。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张斌强为董事、董事长。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钱光吕为公司财务总监。

3.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结合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情况，经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董事会、经理层换届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各事项涉及的人员资格、选举聘任流程等进行了详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及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的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所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 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
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在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打造“八个一”文化品牌的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实干笃行，公司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出版主业成果丰硕、文化服务优质高效、创新发展取得突破、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坚持高质量发展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通过狠抓经营任务落实，处置低效低质资产，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总体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充足，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公司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成效明显。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57.08 万元，较上年同

期 96,653.09 万元减少 6,296.01 万元，降幅 6.51%；实现利润总额 8,68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8,216.88 万元增加 464.24 万元，增幅 5.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6,225.70 万元增加 2,323.71 万元，增幅 37.32%；实现每股收益 0.1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8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148.65 万元减少 5,860.46 万元，降幅 38.6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0,455.15 万元，较上年末 256,025.11 万元增加 4,430.04 万元，增幅 1.73%；负债总额为 54,226.56 万元，较上年末 54,977.27 万元减少 750.71 万元，降幅 1.37%；资产负债率为 20.82%，较上年末 21.47%减少 0.65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608.18 万元，较上年末 198,506.53 万元增加 8,101.65 万元，增幅 4.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9 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80,620.35 万元，较上年末 116,202.54 万元减少 35,582.19 万元，降幅 30.62%，主要系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29.15 万元，较上年末 21,632.98 万

元增加 41,596.17 万元，增幅 192.28%，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3. 应收票据 492.02 万元，较上年末 1,194.08 万元减少 702.06 万元，降幅 58.80%，主要系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 应收账款 14,625.93 万元，较上年末 12,241.02 万元增加 2,384.91 万元，增幅 19.48%，主要系期末部分图书销售回款时效影响。

5. 预付款项 1,458.77 万元，较上年末 1,169.62 万元增加 289.15 万元，增幅 24.72%，主要系公司出版单位预付图书、教辅教材的印刷费、稿费、版权使用费、排版费等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337.22 万元，较上年末 998.39 万元减少 661.17 万元，降幅 66.22%，主要系公司收回天水物资站剩余土地收储款。

7. 存货 16,735.43 万元，较上年末 18,695.09 万元减少 1,959.65 万元，降幅 10.48%，主要系印刷用纸备货减少。

8. 其他流动资产 569.97 万元，较上年末 1,563.80 万元减少 993.83 万元，降幅 63.55%，主要系上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全额退回。

9. 长期股权投资 6,653.06 万元，较上年末 6,605.98 万元增加 47.08 万元，增幅 0.71%，主要系本期支付读者（深圳）传媒有限公司剩余投资款以及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变动影响。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18.67 万元,较上年末 40,365.63 万元增加 1,453.04 万元,增幅 3.60%,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的黄河财险、华龙证券、上海阿法迪公司本期的综合收益变动。

11.投资性房地产 6,015.66 万元,较上年末 6,319.28 万元减少 303.62 万元,降幅 4.80%,主要系计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固定资产 14,945.05 万元,较上年末 15,894.79 万元减少 949.74 万元,降幅 5.98%,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3.在建工程 963.77 万元,较上年末 524.81 万元增加 438.96 万元,增幅 83.64%,主要系天水读者产业园基建工程投建。

14.使用权资产 463.48 万元,较上年末 847.34 万元减少 383.85 万元,降幅 45.30%。主要系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部分子公司租赁场地变动。

15.无形资产 8,936.40 万元,较上年末 9,353.66 万元减少 417.26 万元,降幅 4.46%。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

16.开发支出 1,248.23 万元,较上年末 760.18 万元增加 488.04 万元,增幅 64.20%,主要系文溯阁《四库全书》数字化影印出版项目二期工程、《读者》APP3.0、数字出版产品精品项目有声书研发支出增加。

17.长期待摊费用 1,336.66 万元,较上年末 1,511.07 万元减少 174.41 万元,降幅 11.54%,主要系各类办公区装修改造费用摊销。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 万元，较上年末 144.84 万元减少 139.54 万元，降幅 96.34%，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影响。

19.应付票据 4,761.02 万元，较上年末 2,613.97 万元增加 2,147.05 万元，增幅 82.14%，主要系为采购纸张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0.应付账款 16,901.27 万元，较上年末 12,184.94 万元增加 4,716.33 万元，增幅 38.71%，主要系应付图书和教辅印制费、原材料款以及运营推广费用增加。

21.预收款项 100.65 万元，较上年末 138.66 万元减少 38.01 万元，降幅 27.41%，主要系尚未完成选题申报且履约义务尚不明确的图书预收款减少。

22.合同负债 14,814.65 万元，较上年末 18,022.62 万元减少 3,207.97 万元，降幅 17.80%，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已收取的尚未转让商品所有权的图书、教辅（不含税）款项减少。

23.应付职工薪酬 3,059.21 万元，较上年末 4,022.75 万元减少 963.54 万元，降幅 23.95%，主要系本期实际发生额变动影响。

24.应交税费 784.01 万元，较上年末 637.30 万元增加 146.71 万元，增幅 23.02%，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增加。

25.其他应付款 3,240.39 万元，较上年末 4,883.32 万元减少 1,642.93 万元，降幅 33.64%，主要系应付未付的稿费及版

权使用费减少。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12 万元,较上年末 405.89 万元减少 183.77 万元,降幅 45.27%。主要系部分租赁于 2026 年年中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27.其他流动负债 879.15 万元,较上年末 1,805.27 万元减少 926.12 万元,降幅 51.30%,主要系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减少。

28.租赁负债 168.99 万元,较上年末 396.91 万元减少 227.92 万元,降幅 57.42%,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当期租赁付款额及部分租赁到期终止确认。

29.递延收益 9,269.47 万元,较上年末 9,850.65 万元减少 581.18 万元,降幅 5.90%,主要系本期按照项目进度结转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30.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2 万元,较上年末 15.01 万元增加 10.61 万元,增幅 70.66%,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确认的计税基础不同带来差异变动。

(三) 经营成果分析

经营成果分析中各板块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均以合并抵消后的数据列示。

1. 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5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 96,653.09 万元减少 6,296.01 万元,降幅 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一步聚焦出版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全面剥离原材

料销售等相关业务。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9,32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 87,125.59 万元增加 2,203.11 万元，增幅 2.53%；其他业务收入 1,02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 9,527.50 万元减少 8,499.12 万元，降幅 89.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是教材教辅营业收入 57,654.22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379.95 万元增加 5,274.28 万元，增幅 10.07%。其中：教材业务因义教艺术类教材改版后品种增加以及高中人数增加有利因素，收入同比增长 9.95%；教辅业务积极优化选题结构，增加租型代理品种，拓宽合作出版与发行渠道，加大市场型教辅的推广力度，教辅品种和结算规模增加，收入同比增长 10.13%。

二是期刊营业收入 11,36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029.29 万元减少 3,666.00 万元，降幅 24.39%。期刊业务因线下订阅及零售市场影响，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三是图书营业收入 17,00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478.52 万元增加 530.66 万元，增幅 3.22%。主要系公司认真落实图书业务精品出版方案，充分发挥自有 IP 资源策划的“读者”系列图书，市场销售份额进一步提升影响。

四是文教产品、新媒体、版权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4,20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10.24 万元增加 95.35 万元，增幅 2.32%。主要是积极拓展市场，版权、阅读服务以及知识付费服务等业务增加。

五是纸张营业收入 12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8,655.10 万

元减少 8,530.29 万元，降幅 98.56%。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继续聚焦出版主业，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影响。

2.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 65,84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 72,410.32 万元减少 6,567.11 万元，降幅 9.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5,35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 63,476.72 万元增加 1,874.65 万元，增幅 2.95%；其他业务成本 49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 8,933.60 万元减少 8,441.76 万元，降幅 94.4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是教材教辅销售成本 43,45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9,389.07 万元增加 4,069.61 万元，增幅 10.33%；二是期刊销售成本 6,24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 7,982.50 万元减少 1,732.93 万元，降幅 21.71%；三是图书销售成本 13,69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789.05 万元减少 95.41 万元，降幅 0.69%；四是文教产品、新媒体、版权及其他业务销售成本 2,44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765.54 万元减少 324.22 万元，降幅 11.72%；五是纸张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8,484.17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影响。

3.利润分析

(1) 总体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68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8,216.88 万元增加 464.24 万元，增幅 5.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6,225.70 万元增加

2,323.71 万元，增幅 37.32%。

利润总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毛利提升、结转政府重点文化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以及继续享受转制文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2）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毛利 24,51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242.77 万元增加 271.11 万元，增幅 1.12%，销售毛利率 27.13%，较上年同期 25.08% 增加 2.05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是教材教辅销售毛利 14,19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990.88 万元增加 1,204.67 万元，增幅 9.27%；二是期刊销售毛利 5,11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7,046.79 万元减少 1,933.07 万元，降幅 27.43%；三是图书销售毛利 3,31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89.46 万元增加 626.07 万元，增幅 23.28%；四是文教产品、新媒体、版权及其他业务销售毛利 1,76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44.70 万元增加 419.57 万元，增幅 31.20%；五是纸张销售毛利 12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0.94 万元减少 46.12 万元，降幅 26.98%。

4. 费用及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税金及附加 本年度发生 630.79 万元，较上年 573.95 万元增加 56.83 万元，增幅 9.90%，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本年度发生 7,249.29 万元,较上年 6,374.77 万元增加 874.52 万元,增幅 13.72%,主要系销售业务渠道,推广费及营销人员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本年度发生 12,201.43 万元,较上年 12,349.91 万元减少 148.48 万元,降幅 1.20%。主要系自持房产自营物业后管理成本降低。

财务费用 本年度发生 -1,89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97.24 万元增加 204.37 万元,主要系资金存款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本年度发生 3,40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29.45 万元增加 1,179.92 万元,增幅 52.92%,主要系结转政府重点文化项目资金增加。

投资收益 本年度发生 65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05.09 万元减少 451.84 万元,降幅 40.89%,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年度发生 9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7.12 万元增加 69.05 万元,增幅 254.59%,主要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本年度共计提 35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 789.08 万元减少 437.77 万元,降幅 55.48%。主要系应收款项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度共计提 1,36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14.55 万元增加 46.45 万元,增幅 3.53%,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图书存货库龄增加,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本年度共计提 9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62.83 万元减少 1,968.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8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148.65 万元减少 5,860.46 万元，降幅 38.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8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984.97 万元减少 23,995.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03.76 万元增加 374.2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

2026 年，公司将在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聚焦转型改革重点任务发力，深耕出版主业，重塑经营生态，坚持创新驱动，强化品牌赋能，培塑多元产业，以生态变革、效益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各业务板块不断增强市

场竞争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更加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显著文化引领力、较强核心竞争力、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全国一流出版企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94,067.0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4,037,685.17 元。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3,768.52 元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633,916.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8,478,379.42 元，扣除上年度分红 19,008,000.00 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2,104,296.07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92.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5 年年报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认真编制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自2025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以来，工作严谨细致、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拟续聘利安达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76.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70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5人

2025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167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52,60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48.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02.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家）、采矿业（3家）、农、林、牧、渔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金融业（1家）。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41.88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利安达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康乐，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碧莲，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昕，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6年度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利安达的审计费用为76.8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审计费、手续费、税费、差旅费等），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利安达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经综合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相关规定，经 2025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提出初步意见，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最终审议确定，并按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发放。

（一）董事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3 名董事履职。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表 1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 应发薪酬	2025 年度 实发薪酬	2025 年度 预留绩效
张斌强	董事长	--	--	--

李树军	董事、总经理、 总编辑	--	--	--
李宗义	独立董事	9.00	9.00	--
周蔚华	独立董事	9.00	9.00	--
文海东	独立董事	--	--	--
李 燕	董事	--	--	--
薛英昭	董事、副总经理	45.14	45.14	16.3
王铁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81	44.81	16.3
李 军	职工董事	39.95	41.23	13.53
梁朝阳 (离任)	原董事长	--	--	--
宁 恢 (离任)	原董事、 副总经理	33.63	35.47	20.67
赵新民 (离任)	原独立董事	9.00	9.00	--
张延龙 (离任)	原董事	--	--	--
合计		190.53	193.65	66.8

备注：1.董事张斌强、李树军、梁朝阳、李燕、张延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委派推荐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董事王铁军 2025 年 1 月至 8 月在公司原下属经营单位期刊出版中心担任总经理，9 月至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10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薪酬按其全年在公司领取的总额列示。3.职工董事李军 2025 年 1 月至 9 月为公司职工监事，10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其薪酬按全年总额计算。4.原董事宁恢于 202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9 月起不再从公司领取薪酬，10 月届满离任，其薪酬按其 2025 年实际在公司任职的期间计算。5.独立董事文海东为初任独立董

事，当年不领取津贴。6.2025 年度实发薪酬含 2024 年度预留绩效。
7.2025 年度预留绩效待公司最终确定后，按相应程序于 2026 年发放。

部分董事任职期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均有列示，但不重复领取薪酬，在统计公司董监高薪酬总额时也不重复计算。

（二）监事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履职。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监事薪酬按实际履职时间计算。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表 2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 应发薪酬	2025 年度 实发薪酬	2025 年度 预留绩效
曾乐虎	监事会主席	--	--	--
孙玉婷	监事	--	--	--
李耀斌	监事	27.35	23.77	7.26
李 军	职工代表监事	39.95	41.23	13.53
郟军涛	职工代表监事	37.30	33.28	14.31

合计		104.60	98.28	35.10
----	--	--------	-------	-------

备注：1.监事曾乐虎、孙玉婷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委派推荐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李军2025年1月至9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0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其薪酬按全年在公司领取的总额计算，但不重复计算。3.监事李耀斌及职工代表监事郎军涛的薪酬按其实际担任监事的期间计算。4.2025年度实发薪酬含2024年度预留绩效。5.2025年度预留绩效待公司最终确定后，按相应程序于2026年发放。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根据独立董事职责、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9万元整（税前），按任职年度一次性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2026年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合法性与保障性原则、公平性与竞争性原则、价值及战略导向的原则，紧密贴合出版传媒行业特性，坚守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发展要求，对非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履行、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承担的经营管理责任、合规风控责任、意识形态与内容

安全管理责任、团队建设与战略执行责任等，按照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安排，形成初步考核意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委派推荐的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根据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亦不重复领取薪酬。绩效薪酬与董事年度考核情况挂钩，确保薪酬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公司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定，上述会议审议时，因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与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购买商品或劳务及销售商品或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预计和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交易预计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50.00	58.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甘肃新华印刷厂	300.00	148.17	
	兰州新华印刷厂（含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6,500.00	4,623.73	受行业市场变化影响，部分出版物委托印刷业务未达预期。
	天水新华印刷厂	1,500.00	646.73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81.76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	18.87	
		小计	8,400.00	5,519.2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595.00	571.00	受行业市场变化影响，公司文教产品、多元业务销售未达预期。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4,086.13	主要是教辅类图书销售未达预期。
		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2,500.00	11.65	因本公司其他经营业务影响，年度内销售未达预期。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0.00	
		小计	41,195.00	34,668.79	
其他交易	收入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500.00	163.90	
	支出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1,800.00	1,528.45	
合计			52,145.00	41,939.13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6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50.00	0.80	58.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甘肃新华印刷厂	200.00	3.90	148.17	
	兰州新华印刷厂（含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6,200.00	1,789.60	4,623.73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委托出版物印刷量

					有所增加。	
	天水新华印刷厂	1,000.00	379.69	646.73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委托出版物印刷量有所增加。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1.42	81.76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委托出版物印刷量有所增加。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100.00		18.87		
	小计	8,000.00	2,174.62	5,519.2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8,050.92	34,086.13	基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与新华书店在出版物及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方面会有所增加。	
	甘肃读者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225.31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400.00	9.59	357.34		
	小计	40,700.00	8,060.51	34,668.79		
其他交易	收入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50.00	11.70	163.90	
	支出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	2,300.00	252.08	1,528.45	基于本年度经营管理计划,预计与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方面交易

					会有所增加。
	合计	51,500.00	10,499.71	41,939.13	

备注：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其他交易-收入，指的是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租赁收入以及受托管理股权收入；其他交易-支出，指的是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给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办公场地、库房租赁费，以及支付的相关物业管理费、发货费、水电费、食堂费用、提供活动服务费及委托管理资产费用等其他费用。

2.“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包含读者集团本部及其控制的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以及本公司联营企业。由于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3.上述关联方兰州新华印刷厂因深化改革，其相关业务可能由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将其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948850143

（2）成立时间：2006-10-10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

号

(5) 法定代表人：张斌强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2.兰州新华印刷厂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224463434W

(2) 成立时间：1989-11-20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

号

(5)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 注册资本：2,666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产品批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M636337

（2）成立时间：2022-04-24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贵清山路（经11路）以东、牡丹江街（纬18路）以南、长江大道（纬16路）以北、泰山路（经12路）以西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彩虹城中心社区贵清山路4288号

（5）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甘肃新华印刷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224434369B

（2）成立时间：1980-08-19

（3）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5-45号

（4）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5-45

号

(5) 法定代表人：何峰

(6) 注册资本：1,386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天水新华印刷厂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2224920578H

(2) 成立时间：1990-03-05

(3) 注册地：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

(5) 法定代表人：李树兴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图书出版；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91186524K

(2) 成立时间: 2013-12-31

(3)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68号

(4)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68号

(5) 法定代表人: 张笑阳

(6)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图书管理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市场营销策划;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珠宝首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母婴用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图书出租; 音像制品出租;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广告发布;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文具用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酒类经营; 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7.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206L4F

(2) 成立时间: 2017-09-07

(3)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八楼812室

(4)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八楼812室

(5) 法定代表人: 苏健

(6) 注册资本: 31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出版物印刷; 特定印刷品印刷; 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办公服务; 打字复印; 平面设计; 图文设计制作;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制造; 文具用品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396375967Y

(2) 成立时间: 2014-06-23

(3)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115号

(5)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6)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咨询和设备维修服务。印刷物资、纸浆、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甘肃读者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995856857

(2) 成立时间：2013-12-30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4)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5) 法定代表人：权雄伟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实控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8) 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

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2. 甘肃新华印刷厂、兰州新华印刷厂、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天水新华印刷厂、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甘肃读者文化集市商贸有限公司及读者集团下属其他关联企业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上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读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以达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之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控制和被控制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具体情况与关联方适时签订相关协议。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如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斌强、李树军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投资进度，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方案汇报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投资额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子公司闲置资金统一归集到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时返还至子公司资金账户。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金额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择机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 投资理财产品前，公司财务部将积极开展市场尽调，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主动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完整的会计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在具体实施理财活动的过程当中，确保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基本管理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实行岗位分离；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项目投资需要的基础上实施的，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业务开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455.15
负债总额	54,226.56
归母净资产	206,608.18

项 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产业投资和项目运作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排办理相关授信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办法”）。

该办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构成、发放与调整等事项作出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相关监管要求。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下同）。

党群组织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水平，同时与所在地区、行业同等岗位整体薪酬水平相符。

(二)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岗位责任大小、个人能力高低、绩效考核表现相符。

(三) 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研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薪酬办法执行情况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职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薪酬是与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任期激励是与负责人任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薪酬遵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当年的薪酬标准执行。

公司股东委派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重复领取薪酬。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任职年度一次性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如下标准发放：

（一）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按年发放，任职当年按照实际任职时间发放前一年度预留绩效和当年部分绩效，当年剩余绩效待公司最终确定后，按相应程序于下一年度发放；

（三）任期激励参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领取的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货币性收入（包括奖金、津贴、补贴等）。

（说明：该条款中表述的货币性收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履职行为无直接关联的，由公司代发的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奖励及公司发放的其他专项激励、奖金奖励等。如：政府补贴、人才奖励、项目奖励等）。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经营状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报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止付追索参照《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其他人员薪酬发放参照本办法，授权公司经理层制定有关制度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